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0131616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挂钩标的：USD3M-LIBOR

LIBOR：指伦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 Rate），以德励财经终端3750页（TELERATE PAGE 3750）在每日伦敦时间上午11时左右所公布的数据为准，以年利率表示。在LIBOR前增加相应期限和币种的英文字母缩写，即表示相应期限和币种的LIBOR数据。USD3M-LIBOR表示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4、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4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9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3亿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